

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《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与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，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

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开展排查。

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

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，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防范有关活动污染土壤

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等拆除活动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）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，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。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公司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

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）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，暂不开发利用的，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。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，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、治理与修复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《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9日

德丽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